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古欣芸
電 話：02-7736-9470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49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勵金計畫 (0049881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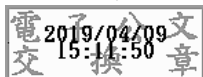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為推廣統藝術，
特設「宜蘭傳藝園區文昌帝君獎勵金」，惠請轉知所屬學
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全國高中(職)以下之學校(含所屬社團與團體)。
- 三、指定項目：歌仔戲、布袋戲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請詳參附件及園區官網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px-sunmake.org.tw/activity/newslst.html>)，或聯絡本案承辦人(03-9508859分機3234呂先生/分機3218趙小姐)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基隆市政府 108/04/10



1082404426